

离退休人员服务指南

（2025 版）

离退休工作部汇编

编 委

总策划：皮海鹏 熊晓怡

编 务：王悦心

前 言

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时刻，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离退休老同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离退休党委、离退休工作部结合工作实际，对《离退休人员服务指南》进行了全面修订，现正式推出 2025 年新版。

本版指南在 2022 年版基础上，结合政策调整与服务流程优化，对内容进行了系统梳理与更新。修订工作历时数月，经过细致的信息采集、资料核对与分类整理，力求内容详实准确、查阅便捷直观，更加贴合老同志当下的生活与办事需求。

《离退休人员服务指南(2025)》共涵盖十五个服务板块，包括管理概况、困难补助申请、医疗服务、大病医疗互助申请、工资查询与退税服务、校园停车管理、校内房屋维修申报、“银龄支教”计划参与方式、网络服务指南、人事相关服务咨询、离退休党员组织关系转接、“青松晚霞”微信公众号投稿须知、老年大学报名、学校主要职能部门联系方式，以及离退休工作部各科室办公电话等。所有政策依据与办事流程均来源于学校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确保信息权威、指引清晰。

离退休工作部将持续关注政策变化与服务需求，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对指南内容进行修订与完善，努力将其打造为

老同志信赖的“服务宝典”。

衷心希望这本指南能为您的离退休生活带来便利，也欢迎您提出宝贵意见，帮助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编者

2025年10月30日

目 录

一、离退休人员管理概况	1
二、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	1
三、医疗服务	2
(一) 公费医疗政策.....	2
(二) 体检.....	4
(三) 异地就医申请.....	4
(四) 住院支票借支.....	5
(五) 公费医疗办公室电话.....	6
四、大病医疗互助申请	6
(一) 适用人群.....	6
(二) 缴纳标准.....	6
(三) 申请时间.....	6
(四) 申请标准.....	6
(五) 申请流程.....	7
(六) 互助标准.....	7
(七) 大病互助范围.....	8
(八) 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话.....	12
五、工资查询及退税服务	13
(一) 工资在线查询.....	13

(二) 退税操作咨询	13
(三) 财务部退税电话	14
六、校园停车	14
(一) 免费停车办理流程	14
(二) 校外车辆临时进出线上申请流程	15
七、校内房屋维修	15
八、“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人才库	15
(一) 申报对象	15
(二) 人选条件	15
(三) 岗位职责	15
(四) 保障措施	16
(五) 银龄支教报名电话	17
九、网络服务	17
(一) 上网、智能手机使用咨询服务	17
(二) 中南大企业微信开通手册	17
(三) 校园网认证用户名密码修改电话	20
(四) 温馨提示	21
十、人事查询服务	21
(一) 社保退休工资构成查询	21
(二) 人事档案业务咨询	21
十一、离退休党委办事流程	21

(一) 离退休新进党员转接流程	21
(二) 党费核算	21
十二、“青松晚霞”公众号投稿指南	21
(一) 征稿对象	21
(二) 征稿内容	22
(三) 投稿方式	22
十三、老年大学报名	22
(一) 学校简介	22
(二) 招生对象	22
(三) 收费标准	23
(四) 报名方式	23
十四、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23
十五、离退休工作部联系电话	24

一、离退休人员管理概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设置离退休工作部负责离退休人员日常管理。教职工离退休后，服务管理一科、二科会根据退休教职工本人意愿和居住地，将教职工分配到各行政组，由行政组组长主动联系（在教职工退休后的第一个月）离退休教职工加入通知微信群。行政组组长由我校退休教职工担任，离退休教职工可以通过组长了解学校信息。

根据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决议，我校离退休教职工每年可享受一次春游、一次健步走集体活动（活动免费）。具体如下：

春游（上半年开展，由行政组长通知并向行政组长报名，家属可自费参加）

健步走（下半年开展，由行政组长通知并向行政组长报名，家属不得代替参加）

二、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

困难补助每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具体申请程序如下：

1. 每年 11 月由离退休工作部发布《关于开展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帮扶工作通知》，符合条件的离退休人员个人需提出申请，填写《离退休人员困难补助申请表》（领取地点：首义，校医院 4 楼 404 办公室；南湖，离退休工作部 104 办公室），

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2. 离退休工作部汇总离退休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初步提出补助方案；

3. 召开离退休党委，离退休工作部，老年人协会联席会议，集体研讨，确定年度困难补助名单和金额。

注意事项：申请对象仅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离退休人员，如本人存在高消费行为、困难申请材料不实等情况，不得申请。

三、医疗服务

（一）公费医疗政策

1. 公费医疗指定医院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同济医院、协和医院、中部战区总医院（含原 161 医院，其妇产医院除外）、湖北省中医院、湖北省妇幼保健院、武汉大学口腔医院、梨园医院、湖北省武警总队医院、省荣军医院、武汉科技大附属天佑医院、武汉儿童医院、武汉市第一医院、武汉市中心医院、武汉市第三医院、武汉市第四医院、武汉市第五医院、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第二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建三局武汉中心医院、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江夏区第一人民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限肿瘤病人）、湖北省直属机关门诊医院（限肛肠科病人）、武汉市肺科医院、武东医院（限精神病人）、武汉

市精神病院（限精神病人）、武昌医院（限精神病人）、在汉部属高校校医院和武汉体育学院校医院。

2. 医药费报销比例

门诊医药费报销比例

公费医疗人员类别	校内门诊自费	校外门诊自费	非对口医院门诊自费
教职工	15%	25%	50%
退休、持证优诊证者	10%	20%	40%

住院医药费报销比例

公费医疗人员类别	校内住院自费	校外住院自费	非对口医院住院自费
教职工	10%	15%	40%
退休、持证优诊证者	5%	10%	30%

3. 离休教职工医药费经核查病历记录属实后据实报销。没有病历记录的医药费收据不予报销。检查费的报销办法参照第十八条执行，单项检查费超过 200 元的，其检查费个人自费 5%。

4. 危重病人可在就近医院抢救治疗，其医药费报销按对口医院比例报销

5. 医药费报销时间

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校医院将公费医疗报销时间改为一个季度一次，具体报销时间见“青松晚霞”微信公众号或行政组长通知。

（二）体检

1. 体检时间：退休人员集中体检一般为当年5—6月，具体时间见“青松晚霞”微信公众号或行政组长通知；离休人员自行体检，按离休人员标准报销

2. 体检报告查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微信APP——工作台——校医院——体检结果（仅支持校园网查询）

3. 体检报告打印：南湖（首义）校医院5楼公共卫生科（携带身份证）

（三）异地就医申请

1. 适用人群：退休后到外地居住时间在半年以上可申请异地就医；

2. 选择医院：需在居住地行政区域内一所公立医院；

3. 所需材料：书面申请 1 份（手写打印均可），子女外地户口本（或子女在外地的房产证）复印件；

4. 办事流程：向离退休工作部申请（首义：校医院 4 楼 404 办公室；南湖：离退休工作部 104 办公室）上交申请及所需材料，校医院对上交申请和材料予以审批；

5. 报销标准：门诊医疗费限每年第四季度报销一次，门诊个人承担 30%，一年报销最高限额 2800 元；住院按照在汉指定医院的标准报销。超公费医疗标准的医药费不予报销，无病历记录者不予报销。且同期内不报销其他地方的医药费。

（四）住院支票借支

（1）办事流程：患者或家属携带校园一卡通前往南湖校医院 5 楼公费医疗办公室领取借款单——南湖校区财务部（中原楼 1 楼）缴纳押金领取支票——中国银行对公窗口（中原楼 1 楼）转账

（2）押金标准：借款支票金额的 15%

（3）借款金额：由校医院公费医疗办公室灵活掌握

(五) 公费医疗办公室电话

88386481（南湖校医院 5 楼）

四、大病医疗互助申请

(一) 适用人群

在我校参与“大病医疗互助项目”的教职工、退休老同志

(二) 缴纳标准

每人每月 15 元

(三) 申请时间

互助金以学年度为时段核算补助，即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发生的大病住院医疗费用中的自付部分，每年互助金补助申请的受理时间为当年 10 月份，由校工会下发通知

(四) 申请标准

属于公费医疗和社会医疗保险的教职工，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患《目录》内所列大病，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1 万元及以上者，可申请互助金补助。患本办法所列《目录》之外大病的，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2 万元及以上者，也可申请互助金补助

（五）申请流程

符合规定的退休老同志提出互助金补助申请后，经离退休工作部汇总（首义：校医院 4 楼 404 办公室；南湖：离退休工作部 1 楼 104 办公室），报工会办公室。申请者须提交如下资料：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申请表》，电子版下载地址：<http://labour.zuel.edu.cn/7248/list.htm>；
2. 住院医疗费发票、清单、出院小结、公费医疗住院费报销明细表（南湖财务部 1 楼打印）复印件（以上材料均可提供复印件）；
3. 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申请者需自行提供分割。

（六）互助标准

大病医疗互助金补助采用分段按比例累进的方式，患本办法《目录》所列大病的，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1 万元及以上者，互助金补助标准如下：

1. 自费 10,000—30,000 元的部分，按 35% 补助；
2. 自费 30,001—50,000 元的部分，按 45% 补助；
3. 自费 50,001 元及以上的部分，按 55% 补助。

患本办法所列《目录》外疾病的，经校医院转诊接受住院治疗报销后自付部分年度累计达到 2 万元及以上者，互助

金补助标准如下：

1. 自费 20,000—40,000 元的部分，按 25% 补助。
2. 自费 40,001—60,000 元的部分，按 35% 补助。
3. 自费 60,001 元及以上的部分，按 45% 补助。

个人年度互助金补助金额上限为 5 万元，参加互助期内累计互助金补助金额上限为 20 万元

注意：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5 年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5%；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10 年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0%；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15 年及以上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申请者，首次互助金补助金额在原标准基础上增加 15%；连续参加大病医疗互助满 5 年，且从未获得互助金补助的去世人员，可给予一定金额的人文关怀，补助标准由互助金管委会会议决定

（七）大病互助范围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治疗重症(慢性)疾病有关政策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46 号)确定。

1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	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骨髓异常增生综合征，恶性肿瘤（含白血病）门诊
---	---------------	--------------------------------------

		放化疗，白血
2	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	慢性肾衰竭需做肾透析治疗，慢性肾病，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终末期肾病需做肾透析治疗，肾功能衰竭需做透析治疗，尿毒症透析
3	肾移植术后抗排斥	肾移植术后抗排斥，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斥治疗（肾移植术后），肾移植抗排中，重要器官移植，肾移植术后，器官移植抗排中（肾移植）
4	肝移植术后抗排斥	肝移植术后抗排斥，重要器官移植
5	高血压 3 级（有心、脑、肾、主动脉并发症之一的）	高血压 III 期（有心、脑、肾并发症之一的），高血压 III 期（合并心、脑、肾并发症之一），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6	糖尿病（有感染、心、肾、眼、神经、血管并发症之一的）	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肾、眼、神经并发症之一的），糖尿病（合并感染或心、脑、肾、眼、神经系统并发症之一），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7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心境障碍、脑器质性精神障碍）	重症精神病（包括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脑器质性精神病），重度精神病，狂躁型精神病，重性（重度）精神病，精神病狂躁型

8	慢性肾衰竭（慢性肾脏病 4 期及以上）	慢性肾衰竭（尿毒症前期），慢性肾病，肾病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
9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慢性重症肝炎抗病毒治疗，重症肝炎，乙肝
10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	丙型肝炎的抗病毒治疗，慢性活动性肝炎，慢性重型肝炎抗病毒治疗，慢性重症肝炎抗病毒治疗，重症肝炎
11	慢性重度肝炎、肝硬化（失代偿期）	慢性重症肝炎，肝硬化，慢性血吸虫病合并肝硬化腹水，失代偿期肝硬化，肝硬化伴腹水，肝硬化伴腹水（慢性重症肝炎），慢性活动性肝炎，重症肝炎，乙肝
12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GOLD3 级及以上）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气肿
13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	慢性肺源性心脏病（达到肺、心功能失代偿期的），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肺源性心脏病（肺心病），肺源性心脏病
14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	甲状腺功能亢进（发生了甲状腺毒症性心脏病的），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1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再生障碍

		性贫血
16	血友病	血友病，血友病（含凝血因子费用）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系统性红斑狼疮，系统性红斑狼疮（合并严重的器官功能障碍）
18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的）	类风湿关节炎（x线检查关节病变 III 期及以上的），类风湿（关节炎、关节变形）性疾病，类风湿（关节炎）性疾病
19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的）	系统性硬化病（达到皮肤病变硬化期或萎缩期的），系统性硬化病
20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	强直性脊柱炎（出现“放射学骶髂关节炎”的），强直性脊柱炎
21	帕金森病、帕金森综合征	帕金森氏病及帕金森氏综合征，帕金森氏综合症（帕金森病）
22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	血管介入治疗术后，血管支架植入术后，冠心病（支架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及支架术后）
23	心脏瓣膜替换术后	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心脏瓣膜置换术后（及支架术后）
24	孤独症（孤独谱系障碍）	儿童孤独症，儿童孤独症（不限年龄）
25	脑性瘫痪	脑性瘫痪

26	精神发育迟滞（伴有精神症状的）	精神发育迟滞（伴有精神障碍的）
27	重症肌无力（中度全身型及以上）	重症肌无力
28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经影像学证实并且有严重神经功能缺损）	脑卒中后遗症（限偏瘫生活不能自理），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梗塞），脑血管意外后遗症（脑卒中后遗症）
29	癫痫	癫痫
30	冠心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冠心病外科治疗术后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绞痛），冠心病并心功能不全 III 级以上，心绞痛，心肌梗塞，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
31	风湿性心脏病（心力衰竭达到难治性终末期心衰阶段）	风湿性心瓣膜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风湿性心脏病（风湿性心瓣膜病）并心功能不全 III 级以上

（八）大病医疗互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电话

88386686

五、工资查询及退税服务

（一）工资在线查询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微信 APP：工作台——智慧财务

财务部登录密码修改：88386901

（二）退税操作咨询

1. 在应用商店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注册后进入首页面。
选择人脸识别认证注册



2. 注册完成后重回首页，输入账号、密码登录，选择“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进行退税操作



(三) 财务部退税电话

88387550

六、校园停车

(一) 免费停车办理流程

填写离退休人员校园停车申请表(南湖校区可在离退休工作部 104 办公室领取;首义校区可在首义校医院 404 办公室领取)——南湖离退休工作部 202 办公室盖章——保卫部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二) 校外车辆临时进出线上申请流程（因私来访需收取停车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微信 APP——工作台——平安校园——临时来访车辆预约——私人车辆来访预约

七、校内房屋维修

资产管理部仅维修公共部分，维修咨询电话：资产管理部住房管理科 88386023

八、“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人才库

(一) 申报对象

退休专任教师。

(二) 人选条件

1. 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
2. 身体健康、甘于奉献、不怕吃苦、作风扎实；
3.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一线教学科研经验丰富；
4. 年龄一般应在 70 周岁以下。

(三) 岗位职责

1. 以课程教学、教学指导、课题研究、团队建设指导为主，短期授课、在线教育、微信辅导、同步课堂、学术讲座（报告）为辅，采取传、帮、带的方式，指导受援高校教师做好教

学和科研工作，把先进的教学科研方法和理念传授给受援高校教师。

2. 长期银龄教师，志愿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的教学工作，参与指导 1 项课题研究，通过传、帮、带方式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若干学术讲座、教研等活动。鼓励考核合格的长期银龄教师连续支援服务。

3. 短期和远程帮扶的银龄教师，按照“突出实效、形式多样、时间灵活”的原则，根据受援高校需求，认真做好支教、支研工作。

（四）保障措施

1. 银龄教师支教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

2. 受援高校为银龄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科研设备和食宿等生活条件，做好日常服务工作。受援高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发放经济补助。

3. 银龄教师服务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的，按照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学校为患有慢性疾病需定期开药的教师提供必要的便利。

(五) 银龄支教报名电话 (根据受援高校开放报名时间咨询, 一般为每年 7 月和 12 月)

离退休工作部办公室 88387066

九、网络服务

(一) 上网、智能手机使用咨询服务

1. 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班时间

2. 服务地点: 首义校区校医院 6 楼活动室门口 (雪莲花志愿者服务团队); 南湖校区离退休工作部一楼会议室 (雪莲花志愿者服务团队)

(二) 中南大企业微信开通手册

1. 什么是中南大企业微信

中南大企业微信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官方企业微信, 为校内师生提供校园资讯和移动应用服务, 涵盖保卫、教务、图书馆、一卡通、校园网、水电缴费、报修、财务、文档等校内生活方方面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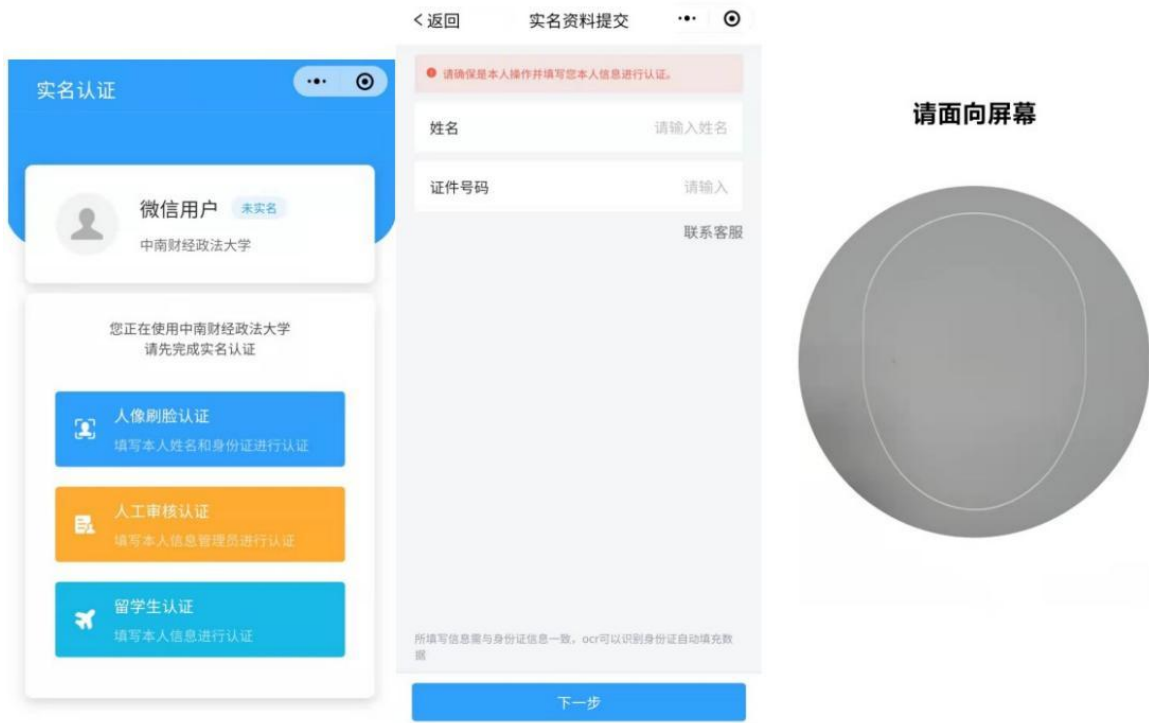
2. 如何开通中南大企业微信

第一步: 打开个人微信, 点击扫一扫, 扫描“中南大身份通”小程序码 (如图一) 进行身份核验。



图一

第二步：点击人像刷脸认证，按提示说明（如图二）完成身份核验如果身份核验不成功，请点击人工审核认证，提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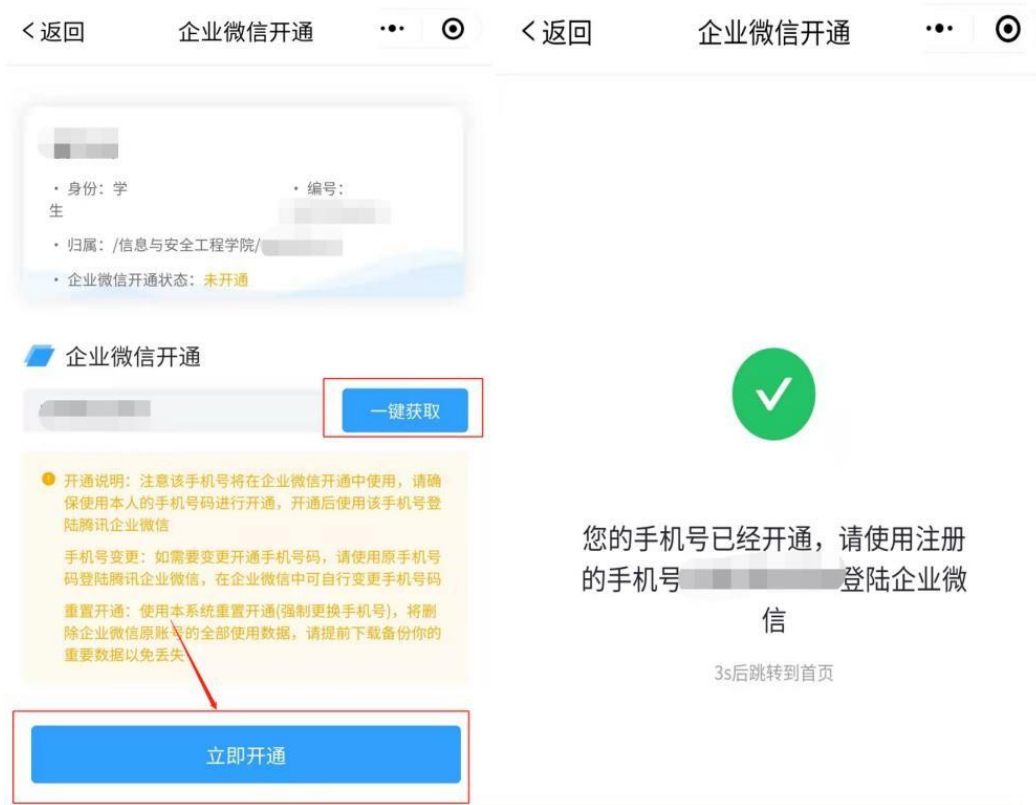


图二

第三步：校内身份确认，根据身份卡类型（教职工卡），

点击开通。

第四步：点击一键获取，获取手机号（本手机号用于企业微信登录），点击立即开通，开通企业微信（如图三）。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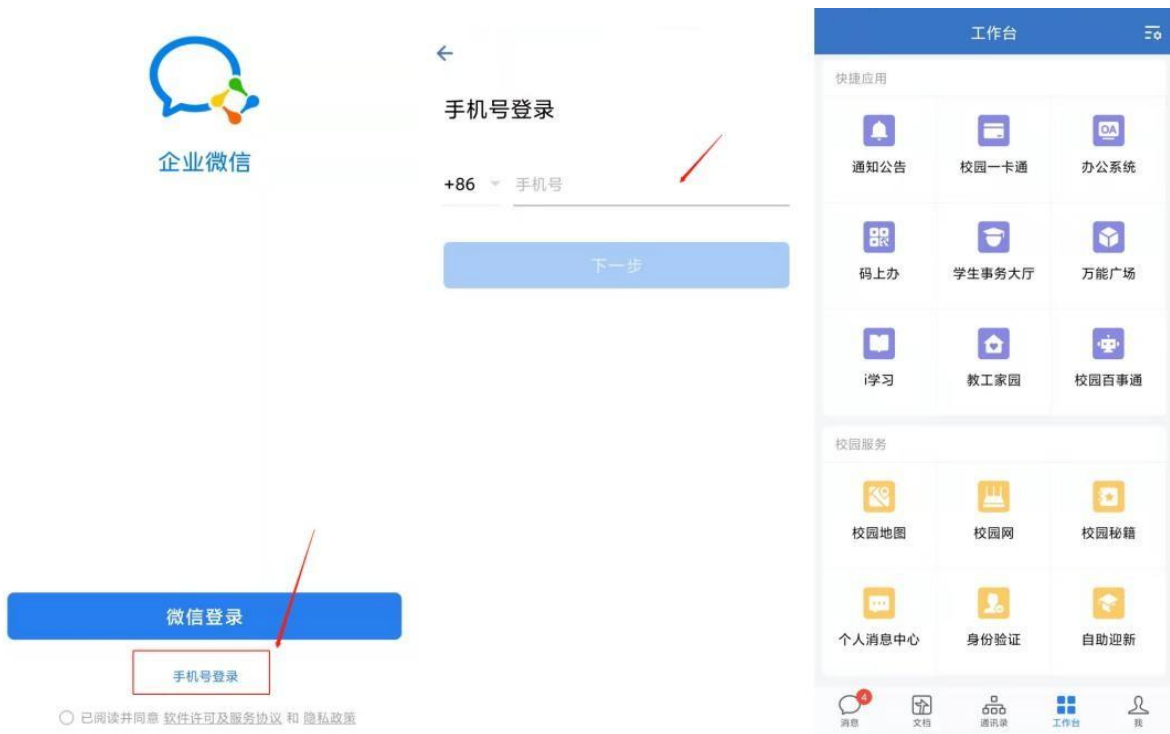
第五步：识别二维码（如图四）或在企业微信官网，下载企业微信。企业微信官网：

<https://work.weixin.qq.com/#indexDownload>



图四

第六步：使用【第四步】中的手机号登录，进入中南大企业微信。



图五

(三) 校园网认证用户名密码修改电话
88386099

(四) 温馨提示

如果中南大微校园或校园网操作有任何疑问,可寻求线下服务,地点:首义校区校医院6楼活动室门口(雪莲花志愿者服务团队);南湖校区离退休工作部1楼会议室(雪莲花志愿者服务团队);时间:工作日工作时间

十、人事查询服务

(一) 社保退休工资构成查询

薪酬与社保科办公室电话:88386831、88385139

(二) 人事档案业务咨询

人事档案室电话:88386812

十一、离退休党委办事流程

(一) 离退休新进党员转接流程

新进退休党员由各支部书记负责通知报到,咨询电话:离退休党委办公室电话88387060

(二) 党费核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企业微信APP——码上办——组织部——教职工党员党费月交纳额查询

十二、“青松晚霞”公众号投稿指南

(一) 征稿对象

我校全体离退休老同志

（二）征稿内容

1. 以“夕阳风采”主题，结合自身人生经历、心得感悟、兴趣爱好、荣休生活等，撰写主题征文，展示出我校老同志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精神风貌

2. 自拟题目，要求主题鲜明，真实生动，有代表性，篇幅不限，文体不限，图文并茂

（三）投稿方式

文稿请用电子版报送至 271849396@qq.com，联系电话：88387066

十三、老年大学报名

（一）学校简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老年大学是经学校批准，依托高校优质教育资源，面向校内在册离退休教工及其家属开放的公益性非学历教育机构，也是国家老年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分校。学校秉承“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办学宗旨，提供多样化的课程和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综合素养

（二）招生对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及家属，身心健康、无传染病、无精神病史或其它严重疾病，能坚持正常学习，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收费标准、开课时间

见每年在青松晚霞公众号上发布的招生简章

（四）报名方式

1.线上报名：通过关注“青松晚霞”微信公众号，进入“发消息”界面，依次点击左下角“工作状态”——“管理系统”。再依次输入本人工号（字母Z开头），登录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后六位），进入老年大学报名界面提交选课信息。每名学员最多报两门课程

2.现场报名：携带本校离退休教职工校园卡（工号）至各自校区办公室填写报名表

南湖校区联系人：姜老师 电话：88386260 办公地点：离退休人员工作部 103 室

首义校区联系人：熊老师 电话：88382115 办公地点：医院楼 404 室

十四、学校其他相关部门联系方式

单位	科室名称	办公电话	备注
保卫部	南湖校园“110”	88386110	
	首义校园“110”	88384110	
	南湖社区办公室	88385529	办理老年证

	首义社区办公室	88384527	办理老年证
后勤保障部	膳食服务中心	88386825、 88386883、 88386015	食堂营业时间
	交通运输中心	88386816、 87430353	班车时刻表
党委宣传部	校报编辑部	88386436	校报投稿
校医院	公费医疗办公室	88386481	异地就医审批
	首义公共卫生科	88384323	打印体检报告
	南湖公共卫生科	88386585	打印体检报告
信息管理部	首义网络报修	88386112	校园网维修
	南湖网络报修	88383979	校园网维修

上述电话均可在办公时间用手机或座机直接拨打。

十四、离退休工作部联系电话

办公室名称	办公电话
部长办公室	88386235
离退休党委书记办公室	88386426
副部长办公室（首义）	88384319
副部长办公室（南湖）	88387853
部办公室	88387066
服务管理一科（南湖）	88386040

服务管理二科（首义）	88384401、88384320、 88382115
老年大学办公室	88387078、88386260
离退休党委办公室	88387060



“青松晚霞”公众号，欢迎扫码关注！